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4 期 (总第 79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 1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民〔2023〕2 号) (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
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京教学〔2023〕2 号) (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督发〔2022〕50 号）	（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 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3〕2 号）	（2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利性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108 号）	（3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 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5 号）	（4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 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管理规范》的通知 （京卫医〔2023〕8 号）	（52）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 立功受奖军人奖励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17 号）	（59）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 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 军人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38 号）	（61）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

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42号) (68)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关于北京市促进优秀

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3号) (70)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关于全面做好北京市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4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2, 2023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ightening the Management of Fee Collection by Private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s” (Jingjiaomin〔2023〕No. 2)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of Outstanding Graduates of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Beijing” (Jingjiaoxue〔2023〕No. 2)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Incentives for Supervision and Whistleblowing of Social Insurance Funds in Beijing” (Jingrenshedufa〔2022〕No. 50)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Violations in Beijing (Involving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Jingrenshejianfa〔2023〕No. 2)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epayment for Training Courses by For-profit Cultural and Art After-school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wenlvfa〔2022〕No. 108)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tatistics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3〕No. 5)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Outpatient Appointment Service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weiyi〔2023〕No. 8)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Regulating the Reward Standards for Military Personnel Rewarded for Meritorious Action (Jingtuiyijunrenjufa〔2022〕No. 17)	(59)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10 Departments on Further Guiding and Encouraging Private Enterprises to Recruit Ex–service Personnel (Jingtuiyijunrenjufa〔2022〕No. 38)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n Nursing Fees for Some Disabled Military Personnel (Jingtuiyijunrenjufa〔2022〕No. 42)	(6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pting

Outstanding Ex-service Personnel to Teach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Jingtuiyijunrenjufa〔2023〕No. 3) (70)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5 Departments on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Ex-service Personnel in All

Respects in Beijing

(Jingtuiyijunrenjufa〔2023〕No. 4)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民〔2023〕2号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燕山教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本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行为，经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工作协同，从有利于学校稳定办学和维护师生权益出发，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依法依规强化过程监管，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切实发挥政策引导规范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

自 201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以来,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水平基本稳定,教育乱收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体制机制、政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非营利公益属性,坚决防止过高收费,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严格执行学校收费项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以收取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相关联的费用。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代收费不得获取中间差价。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

结算。

二、合理确定学校收费标准。本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采用生均公用经费定额补助等方式给予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安排的,学校应在公布收费标准时标注政府给予的生均公用经费定额补助等金额,并在实际收取学费时予以扣除。民办学校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相应的教育经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由政府拨付,对协议就读的学生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政策。

三、强化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建立成本核算制度,办学成本核算应遵循合法、合理和相关性等原则。办学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业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办学场地租赁费、修缮费等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正常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费用支出和校办产业及经营性费用支出。核算办学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

四、规范学校收费决策程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调整时,应当提前征求社会、学生家长意见,切实做好论证协商、风险评估等工作,避免因收费问题引发社会不良影响。

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收费、退费管理办法应于学生入学前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并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

教育收费公示栏进行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标准调整时,新入学学生执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在校生按照入学时招生简章、入学协议等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入学时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落实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学生如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转学,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其中,新生在报到前提出退学的,学校应退还学生预交的所有费用。已报到的新生在学校课程开始前提出退学的,学校应当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全部学费。学生在课程开始后的一个月內提出退学的,学校应核退不低于80%的本学期学费;一个月以后两个月以内提出退学的,学校应核退不低于60%的本学期学费;开学两个月后学生提出退学的,学校可以不退本学期的学费。按学年收费的,发生上述情形,学校应全部退回学生已交纳的其余学期学费。

七、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探索建立收费专项审计制度,严禁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

益等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八、加强学校办学经费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学校收费收入应当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九、落实收费监管责任。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政策。市区教育、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收费行为日常监管机制,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情况开展定期监测,加强信息共享、监管协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制度纳入年度检查内容,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督促学校自觉规范收费行为。

十、加大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完善教育收费信访受理、督查督办、提醒约谈、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本市民办高中收费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

京教学〔2023〕2 号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已经北京市教委2023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高职学生应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

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第四条 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五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院(系)考察、校级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市教委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第八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高校提出撤销申请,市教委审核后,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高校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总人数不足20人的可推荐1人参评。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开展。高校于5月底前将评选工作开展情况、推荐名单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报市教委。春季优秀毕业生材料于11月底前报送。

第十一条 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掌握条件和标准，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评选标准，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督发〔2022〕5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45 号）精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承担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列入市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部门预算。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管理接受市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五条 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二）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 （三）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 （四）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 （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

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七条 举报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培训记录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工伤认定、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

(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社会保险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四)其他违反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危害社会保险

基金安全的情况。

第九条 举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 (一) 举报事项涉及自身权益，可由其他途径投诉解决的；
- (二) 无明确举报对象或经查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未提供具体的违法违规线索或有效证据的；
- (四) 举报已受理或已办结，原处理程序及结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事实的；
- (五) 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判决裁定或已进入上述程序的；
- (六) 举报事项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掌握的；
- (七)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举报奖励事项的；
- (八)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行为。

第三章 奖励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匿名举报并希望获得奖励的，应主动提供能够辨认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同一事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

度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人和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举报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
-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标准根据查证属实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对同一举报事项分别查处奖励的,奖金合计数额不得超过1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经办机构、参保单位、中介机构、服务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举报,查实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按照查实金额的2%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给予500元奖励;查实金额50万元以上的,按照查实金额的4%给予奖励。

(二)个人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举报,按照查实金额的10%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

(三)单位和个人共同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举报,奖励金额按本条第(一)项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举报事项查证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造成基金损失的,结合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可能造成的基金损失等因素,酌情按可能造成基金损失的1%给予奖励,一般不超过500元。

第十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线索后,依据职责范围确定举报查处主体:

(一)属于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由市本级负责查处;涉及回避、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不宜由区级查处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直接查处;属于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原则上转交区级查处。

(二)属于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由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查处;属于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且涉及其他区的,应会同相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查处;重大复杂案件或其他情况,可报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或指定有关部门查处。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的举报线索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应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案件评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举报案件办结后,根据举报事项查证情况,对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认定,评估案件是否符合举报奖励申领条件。

(二)奖励申请。初步评估后,对于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范围和申领条件的,案件查处部门应及时填报《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申请表》,附案件资料及时移送同级监督机构。

(三)奖励审核。同级监督机构应当在案件办结完成后的5个

工作日内完成对举报奖励事项的审核,区级监督机构审核后 will 结果反馈查处部门,并通过信息系统报市级监督机构备案。

(四)结果告知。监督机构审核通过后的举报奖励事项,由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案件查处部门在举报事项办结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联系,告知其案件办结情况并询问举报人是否申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款。对拟领取举报奖励的举报人以适当方式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拟申请奖励款项的,应于接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收款方式。举报人明确拒绝举报奖励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奖金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五)奖金发放。区级监督机构及时将举报人提交的相关信息报送至市级监督机构。举报奖励资金由市级监督机构通过举报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其选择的本人其他银行卡发放。

第四章 奖励事项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管理机制。逐件登记举报奖励事项的主要内容、查处情况、查处结果、举报人、被举报人、发放金额等情况。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的有关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时立卷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查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案件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信息;不得向被调查单位或被调查人出示举报材料;对举报人的宣传报道,须征得举报人的同意。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线索套取奖励的;
-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导致举报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帮助被举报对象转移、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的;
-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

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试行办法》(京劳社督发〔2008〕101 号)、《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案件受理和资金申请、发放程序》(京劳社督发〔2008〕10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
权益保障法部分)》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3〕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现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1	C1116900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用(聘)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一般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涉及5人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两千元罚款。	3个月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劳动者就业;2.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或后果的;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	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2	C1117100	用人单位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单方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八十三条	一般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涉及5人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两千元罚款。	3个月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职工生活困难;2.影响到职工身体健康;3.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3	C1117200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以及产假期间,终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第八十三条	一般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涉及5人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两千元罚款。	3个月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职工生活困难;2.影响到职工身体健康;3.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4	C1117000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第八十三条	一般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涉及5人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两千元罚款。	3个月	——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按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增加五千元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职工生活困难;2.影响到职工身体健康;3.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三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

序号	职权编码	违法行为目录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法律名称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分类	情形			
5	C1104900	用人单位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情节严重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	一般	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3人以下。	处3000元以下罚款。	3个月	——
							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3人以上5人以下。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6个月	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涉及5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个月	3—6个月,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
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108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金融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商务金融局,相关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含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有效保障培训课程预付费安全,切实维护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参考《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参考《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分类要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主要类型包括:音乐、舞蹈、美术、戏曲戏剧、曲艺五大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付费是指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

先收取学员培训服务费用,并向学员提供相应培训服务的一种消费模式。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通过预付费收取费用的,可自主选择1家北京辖区内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在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指导下签署预付费存管服务协议,开设预付费存管专用账户。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求,将预收资金全部直接进入存管专用账户,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第四条 按照“加强规范、保障发展、行业引导、分类监管”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是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其他相关部门,指导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对区域范围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各区应建立健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监管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经营行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监管,通过“双随机”等联合检查方式开展日常检查。

第六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其官网等信息平台和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及时公示机构名称、培训项目名称与计划、收费标准、退费办法、隐私保护措施、纠纷及投诉处理电话等涉及

培训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信息。

第七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应参照《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学员(包括未成年学员监护人或成年人学员,下同)签订书面合同文本,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办理收费和退费事宜,保障学员合法权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学员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收费项目、收费方式、退费办法等事项,并保证学员能够便利、完整、充分地阅览和理解。对涉及学员义务或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权利的内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提示。

第八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30 日收取培训费用,不得指定或强制学员使用预付费方式。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将以下两种收费方式明确告知学员,供学员自主选择:一是“一次(一课)一结”的即期交易收费方式,鼓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即期交易方式;二是通过预先存入存管银行培训费的预付费方式。

如果学员同意不采取即期交易方式,则应根据本条规定采取预付费方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或时间跨度超过 90 日的培训费用,且不得超过 5000 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指导下,自主选择 1 家北京辖区内商业银行,开立唯一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双方签订合同后,学员应将约定时间跨度内的预付费

全部进入该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存管专用账户,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其他主体或存管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预收培训服务费,提供培训服务主体与收费主体应一致。学员支付现金的,培训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存管银行,并按规定为学员开据正式发票。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向存管银行提供培训进度、分次付款时间、学员基本情况等信息。存管银行按相应的培训进度分期划转资金给培训机构。具体拨付规则为:

在本市注册登记已满3年且“风险+信用”评级为A(风险低、信用优秀)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可经学员同意(以双方合同为准)选择采用“周结”(存管银行在每周培训项目课程完成后按规定时限划拨)形式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划转资金。

在本市注册登记已满3年且“风险+信用”评级为B(风险一般、信用良好)或在本市注册登记未满3年且“风险+信用”评级为A和B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培训进度达到培训课时的40%时,存管银行按照约定划转全部预收培训费用的40%;培训结束后,存管银行按照约定划转剩余的培训费用(即全部预收培训费用的60%)。

在本市注册登记且“风险+信用”评级为C(风险较高、信用中等)和D(风险高、信用差)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培训进度达到培训课时的60%时,存管银行按照约定划转全部预收培训费用的40%;培训结束后,存管银行按照约定划转剩余的培训费

用(即全部预收培训费用的60%)。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完成规定进度培训课程并经学员确认同意后,存管银行应按照拨付规则于3个工作日内执行资金拨付。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完成规定进度培训课程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7日未确认的,存管银行视为其确认同意,执行资金拨付。

第九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在招收学员、收取费用、签订培训合同时,应明确告知退费规定。学员在交付预付费后7日内,尚未接受培训服务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自学员要求退费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返还全部预付费。学员在交付预付费后7日内接受培训机构提供的免费体验或试用服务的,不影响学员行使无条件解约权。学员因支付预付费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经双方确认后,扣除已完成课时的相应费用外,其余部分在15日内,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在培训机构和学员暂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处分剩余费用,由存管银行代为保管。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主动对接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存管银行,加强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的风险监测、研判,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如发现涉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违法的线索,按

照行刑衔接的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存管银行应保障预付费安全,保障预付费专款专用,不得侵占、挪用,对纳入存管账户的预付费实施常态化监测,对于出现资金异动的,及时向属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报告。存管银行不得因提供存管服务而额外收取存管费用。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校外培训项目约定内容和服务标准之外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非法集资,不得以文化艺术类培训的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

第十一条 存管银行应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切实做好培训信息数据安全防护,确保培训数据安全、预付费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加强预付费监管信息化建设。

第十二条 各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及时核验和更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台账,并于每季度首月上旬向市级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提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台账和预付费的监管情况。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在其官网等信息平台和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举报投诉渠道。

学员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因文化艺术类培训收、退费等问题发生消费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学员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协商解决;

(二)请求行业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属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5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统计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
- 第三章 统计调查管理
-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对外使用
- 第五章 统计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文化和旅游活动进行统计调查,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发布统计信息,实现统计资源共享,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为北京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从事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计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年度预算,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第二章 统计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强化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统计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室作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综合统计机构,承担文化和旅游综合统计职能,归口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在业务上受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统计局指导,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规章制度和工作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方法制度,并部署实施。

(三)建立健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综合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评价体系。

(四)管理、审定、公布、出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公报、年鉴等统计资料,对外提供统计数据。

(五)监督检查全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六)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统计人员开展统计法规、制度、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文化和旅游统计科学研究及对外交流。

(七)组织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信息化建设。

(八)对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总体情况进行统计测算、评价、分析、研究;对各区旅游综合情况进行统计测算;为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提供意见建议。

(九)其他统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统计工作的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应当明确本部门统计负责人及联络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研究室拟订业务范围内的补充调查制度和专项调查制度。

(二)配合研究室指导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有关行业统计工作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将汇总完成的统计数据报研究室审定。

(三)配合研究室推进业务领域相关的统计信息化建设。

(四)配合研究室开展业务领域内的防范统计造假工作。

第八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管理和组织辖区内的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设置统计管理部门,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从事统计工作,明确主管领导,指定具体责任人及联络人。

在业务上受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本区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指导，并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的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制度。

（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的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完成有关统计任务，确保基层单位上报率及数据质量，按时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统计数据。

（三）组织推进本行政区的统计信息化建设。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文化和旅游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组织对本行政区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评价，开展统计研究和对外交流。

（六）管理、审定、公布、出版本行政区文化和旅游统计公报、年鉴等统计资料，对外提供统计数据。

（七）其他本行政区的统计相关工作。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统计基层填报单位应当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需具备开展统计工作所需的统计专业知识和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水平；及时、准确地报送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资料，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下达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或者阻挠。

（一）统计调查权：依法如实调查、搜集统计资料，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要求改正不实的统计资料。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 and 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及时向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统计报告。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文化和旅游工作进行统计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第十一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应当制定统计调查制度,并就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三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行《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并结合北京市实际需要制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制度》,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同意,报北京市统计局审批后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按需要制定补充性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报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同级统计机构审批。补充性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重复、矛盾。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制订统计调查

项目,应当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的申报和立项依据《北京市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实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反馈、决定等程序。

统计调查的申报内容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采用抽样调查的还应当包括抽样调查方案。总说明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信息共享、资料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统计调查需要申报和立项,并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依法执行的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规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十八条 凡将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各类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配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各类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各项管理制度;应当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计算机和网络通讯设备。

各类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综合运用年度常规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普查等方法,并充分开发利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运用大数据进行调查时,要符合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所采用的指标涵义、分类目录和统计编码,相关计算方法要进行充分论证。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大对源头数据的审核评估,保证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本部门领导班子承担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对外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

料的对外使用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内容外,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途径公布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条例、国家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时,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已公开发布的文化旅游统计资料。

第五章 统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条例,建立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并对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统计监督检查的范围和内容是:统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配备情况、统计经费和统计工作设备配置保障情况、统计报送和数据质量情况、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情况以及其他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主动配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并将相关结果及时报送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第二十九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统计监督检查和作出检查结论。

第三十条 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文化和旅游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经政府授权的人民团体等文化和旅游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应统计工作的,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3日起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机构 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管理规范》的通知

京卫医〔2023〕8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北京市医疗机构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管理规范》已于2023年1月12日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2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北京市医疗机构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门诊预约诊疗服务,提高门诊服务质量和效率,改善医疗机构就诊秩序,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门诊(不含急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互联网门诊)预约诊疗服务及其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实行非急诊全面预约挂号。

第四条 本市实行便利老年人就医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措施。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市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的管理工作,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工作。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合理划分专病或专业门诊,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制度;

(二)完善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系统,简化网上服务流程,完善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

(三)在门诊大厅设置预约咨询服务台和规范、清晰、易懂的服务标识,配备方便患者预约的公用设备;

(四)为老年人提供挂号绿色通道,设置挂号、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

第七条 医疗机构提供门诊预约诊疗服务时,应当根据核准的诊疗科目,公示各专业不同级别出诊医师的数量与出诊时间。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出诊管理,依照门诊患者病种分类和特点,合理安排各专业不同年资医师出诊;并针对地域、季节特点,结合号源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出诊单元数以及单元接诊人次,合理配置门诊人力资源。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严格对专家出诊的管理,合理编排专家门诊上下午出诊单元数量,进一步提高专家门诊下午出诊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晚间、周末、节假日开设知名专家门诊和特需门诊。

第十条 医疗机构开展预约诊疗服务时,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提供号源:

(一)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特殊就医人群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

(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将除前项以外的其余号源用于各种

渠道的预约；

(三)预约号源应分时段,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精准至 30 分钟以内。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制定明确的加号管理流程及标准,严控加号数量,建立加号可追溯机制,提升预约挂号系统安全防御能力。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本机构预约挂号系统与全市号源管理平台对接,将本机构预约挂号情况纳入全市号源统一管理、调度及监管,确保号源分配的公益性和公平性。

第三章 预约挂号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门诊首诊按专业、按职称的预约挂号制度。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实施患者实名就医。在注册、挂号、诊疗等各环节实行患者唯一身份标识管理。

第十五条 预约诊疗服务时,预约人应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一)患者的姓名;

(二)患者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港澳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患者的联系方式。

非患者本人预约的,还应当提供预约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

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预约成功的,提供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的机构应当告知患者就诊时段、就诊科室、医师的职称、取消预约的方式以及对不取消预约且未按时就诊者的制约机制。

第十七条 患者通过基层预约转诊方式进行预约转诊的,可以享受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第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卫生室要提供预约转诊服务,引导患者非急诊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就诊,推动形成稳定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服务模式。

第十九条 接诊医师应当按照以下规则,为患者提供诊间预约服务:

(一)对需要复诊的,可为其预约下次就诊号源;

(二)对需要本科室上级医师诊治、需到相关专业科室就诊或者需要会诊的,可为其预约相应就诊号源。

第二十条 患者因故不能在出诊单元就诊的,应当提前取消预约并及时办理退号手续。对于在出诊单元结束前已取消预约且实际并未就诊的患者,医疗机构应予以办理退号。

第四章 就诊

第二十一条 预约成功的患者应当凭预约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在预约就诊时段,预检分诊后就诊。

第二十二条 在预检分诊过程中,应当认真核对患者身份信

息是否与预约信息一致。患者身份信息与预约信息不一致的,当次预约作废。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提高患者到院 30 分钟内就诊率,引导患者有序就诊,减少院内等候时间,减少人员聚集。

第二十四条 开展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以医师停诊为由取消已预约的诊疗服务。医师确需停诊时,医疗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替诊或补诊,并对患者做好告知。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在本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首诊医师应当对患者的检查、诊断、治疗、抢救和转科等负责。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明确挂号有效时间,建立患者因检验、检查结果回报继续就诊的保障机制,合理安排患者的复诊次序。

第二十七条 鼓励医疗机构提供门诊检查集中预约、自助预约、诊间预约等多种形式的预约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一站式检查预约服务。

第二十八条 患者在出诊单元结束前未就诊且未取消预约的,计为爽约。医疗机构应加强爽约和退号的管理,建立退号候补机制,提升号源使用效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所称网络预约是指通过网站、公众号、服

务号、小程序、APP 预约门诊诊疗服务的方式。

本规范所称的现场预约是指通过医疗机构在院内开设的预约挂号窗口或设置的自助服务机预约非当日门诊诊疗服务的方式。

本规范所称诊间预约是指接诊医师通过医师工作站为患者预约非当日门诊诊疗服务的方式。

本规范所称基层预约转诊是指经社区、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生诊疗,为确需转诊的患者,按照相关程序预约对口医疗机构门诊诊疗服务的方式。

本规范所称现场挂号是指通过医疗机构在院内开设的预约挂号窗口或设置的自助服务机预约当日门诊诊疗服务的方式。

第三十条 本规范所称的出诊单元是指医务人员一次出诊时所在的半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卫生局印发的《北京市医疗机构门诊预约诊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京卫医字〔2011〕22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立功受奖军人奖励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17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激励现役军人矢志强军、献身国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北京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现就立功受奖军人奖励标准通知如下：

一、奖励依据

现役军人所在部队旅（团）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发出的喜报、立功受奖通知书和奖励通令。

二、奖励标准

- （一）授予“八一勋章”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 （二）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 20000 元；

(三)荣立一等功的,奖励 10000 元;

(四)荣立二等功的,奖励 6000 元;

(五)荣立三等功的,奖励 3000 元;

(六)评为“四有”优秀个人的,奖励 1000 元。

三、经费保障

授予“八一勋章”、个人荣誉称号的,由市政府给予奖励;荣立个人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的,由区政府给予奖励。所需经费,分别列入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四、组织实施

各区结合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发放相应的奖励金。此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 退役军人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38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区委统战部、教委、科委（科信局）、分园管理机构、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工商联、人民武装部：

为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6号)精神,落实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首善标准,提高政治站位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市场主体,是推进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发挥退役军人重要作用,树立退役军人人才观,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统筹政策资源,加大支持力度

(一)教培先行,岗位跟进。退役军人、人力社保、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职业培训模式,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丰富培训选择渠道。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对接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基地)等教育资源,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吸纳更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

符合条件且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黄页(目录),提高社会影响力。

(二)统筹资源,加强扶持。党委统战部门、工商联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稳就业重要平台、促创业重要载体的积极作用,针对退役军人特点和优势,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要加强民营企业用工需求调查,聚焦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新业态发展,面向退役军人定向开发专招岗位。经济和信息化、科技部门要加强对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的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中小企业和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中小企业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入驻众创空间、创新型孵化器等发展。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和退役军人创办并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围军队供应商目录。

(三)做好保障,促进发展。规划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联动,形成政策合力,支持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民营企业发展,扩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展空间。在认定民营重大产业项目时,符合条件且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优先使用相关土地计划指标。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

式,优先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发展,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帮助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降低要素成本,按规定适当降低相关水、电、租金等费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四)铺路搭桥,供需对接。充分发挥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精准供需对接机制。退役军人、人力社保部门、工商联要共同探索建立多渠道就业服务平台,在就业招聘、项目推介、宣传路演、展览展示等活动中实现资源整合、工作融合,拓宽民营企业招录退役军人的有效路径。定期举办民营企业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设置专区,节约企业招聘成本。通过“契约制”的方式,搭建政企就业合作平台,形成服务民营企业专招、直招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长效机制,增强人岗匹配度。

(五)落实政策,强化支撑。人力社保、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促进民营企业更好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展。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各类创业创新发展基金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拓宽小微信贷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相关小微企业。研究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为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比例较高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配套支持。对退役军人自主

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退役军人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税收优惠政策,深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三、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服务宣传

(六)加强统筹协调,密切沟通联系。各级退役军人部门要加强与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衔接,统筹政策资源,加强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要与积极招用退役军人就业的民营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扩展沟通渠道和平台;要指导行业商会和民营企业设立“企业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点”,定期开展调研走访交流活动,掌握退役军人就业需求、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招用退役军人情况,协助民营企业利用和发挥好退役军人积极作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和持续发展。

(七)持续优化服务,强化指导帮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本市营商环境优势,更好服务支持退役军人就业的民营企业发展,探索优先纳入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范围,通过“企业服务包”等方式,提供精准帮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行业带动作用,联合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创新,优先支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带动退役军人转型提升。充分用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团队等社会力量,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

务。

(八)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荣誉激励。各级退役军人部门要深入挖掘在民营企业就业的退役军人先进人物、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的典型做法等,充分利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积极发挥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成果展示、返乡入乡典型评选等活动平台推广作用,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完善荣誉激励机制,择优遴选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合作企业纳入“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对事迹突出的合作企业或企业家,积极推荐纳入各级双拥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等评选表彰范围。对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在工商联执委会等任职推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本实施意见中“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是指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若有修订以最新标准为准),小微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准,下同)占总职工数20%以上;中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占总职工数10%以上;大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占总职工数的5%以上;职工人数超过4000人的大型企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工数达到200人以上的,可视同“达到一定比例”。各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调整比例。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协同联动、上下配合,结合工作实际,科学推进落实。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实现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2022年10月19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42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对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护理费标准如下：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5541 元；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4433 元；

因病一级至四级的护理费为每人每月 3325 元。

（二）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护理费标准每人每月 2771 元，新移交安置的自移交安置第二年 1 月起发放护理费。

二、护理费发放渠道

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已享受工伤保险护理费待遇的残疾军人,其护理费发放首先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工伤保险支付的护理费标准低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护理费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残疾军人伤残关系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补足。

因户籍迁移而转移残疾关系的部分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接转残疾关系的次月起按照新标准负责发放;迁入以前需补发的,由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三、护理费调整起始时间及所需经费来源

新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9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
任教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3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教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 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拓宽渠道，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就促进北京市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发挥北京优秀退役军人人才资源优势，助力改善中小学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和性别比例，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基础教育阶段思想

品德培养、引导价值观养成、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实现退役军人由军事人才向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变,为首都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加强教育培训,培养师范专业人才

(一)强化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推进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在退役军人退出现役后,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引导退役军人发扬政治信念坚定、使命责任强烈、作风素养过硬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深刻认识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重要意义,树立为党和人民培养可靠接班人的信念。

(二)扩充师范专业学历教育。认真落实退役军人招考政策,保障本市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高考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鼓励有条件的在京高校优化招生结构、扩大师范类学科招生计划,主动衔接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按规定落实在读师范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资助政策,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等工作。鼓励开设退役军人师范教育、体育专业专修班。

(三)开展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加大职业能力培训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实行三级财政保障,支持符合基础条件且有从教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师范院校、培训机构开展的思想政治、国防教育、体育等任教专业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将退役军人在部队练就的“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的基本功,进一步转化为担任中小学教师所需的职业能力,充实中小学教师人才队伍。支持本市优

质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跨省开展专项培训合作。

三、拓宽发展渠道,支持到中小学任教

(四)鼓励引导到中小学任教。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加大对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扶持力度。完善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计划,全市各区保证每年设置面向中小学的专岗,并根据工作实际逐年增加。支持有条件的区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面向退役军人设置同等条件下优先标准,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对退役军人相应放宽年龄限制。各区可结合“乡村教师特岗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毕业生优先到中小学任教。用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政策,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优先接收安置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官和退役士兵。

(五)积极拓宽多元发展路径。各区、各中小学校要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加强对退役军人教师的专业培训和跟踪培养,配备优秀骨干教师“传帮带”。要重点发挥好退役军人教师特点和优势,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在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教育中创新方式方法,提供施展才能的舞台空间,传承红色基因,巩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各区、各中小学要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纳入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选聘范围,支持退役军人在学校高中阶段军训任务中担任军训教官。鼓励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企业聘用更多退役军人。

(六)优化完善职业保障制度。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退役军人教师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关系转移接续后,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年限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定、岗位晋级考核中,在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骨干班主任、先进工作者评选中,综合考虑退役军人教师的教学业绩、教书育人实效以及对学校的贡献作用,全面客观评价,体现激励导向。落实好退役军人就业促进各项优惠政策。

四、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七)健全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市、区退役军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共同建立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发挥党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高位推动。各区要结合区情实际,深化政策统筹和政策衔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八)明确责任分工协同落实。市、区退役军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信息沟通共享,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宣传动员、摸清底数、审核退役军人身份,引导退役军人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中小学教师招聘;将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项目范围,合理统筹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师范院校和中小学校制定培养

和招聘计划,督促师范院校和中小学校落实各项倾斜政策,保障师范专业退役军人学生资助等相关经费。

(九)加强督查指导制度保障。市、区退役军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组织联合督查检查,将是否落实倾斜政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体系作为检查内容。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履行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职责和对学校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6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卫戍区参谋部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关于全面做好北京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3〕4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教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武装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加大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帮助退役士兵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促进更加充分就业,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部署要求,结合本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和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工作制度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紧扣首都特色,突出首善标准,推进政府主导与社会支持相结合,进一步建立健全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切实保障退役士兵享受政策红利,更好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二、普遍推行适应性培训,助力身份转换

(一)加强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驻京部队要积极配合做好面向现役士兵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学习储备多种职业技能,取得更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离队前教育工作。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创新“双拥”工作方式,配合驻区部队开展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发挥本市教育培训资源优势,依托优质院校、培训机构,推荐专家学者、业务骨干,“送技能”“送政策”等进军营,帮助有意愿、有条件的驻区部队士兵提前做好从部队到地方的身份转换准备。

(二)全员组织参加,实施即退即训。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安排,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及时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各区每年按照不低于每人500元的标准和本年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计划人数安排适

应性培训经费预算,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三)丰富培训形式,确保培训实效。适应性培训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士兵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介绍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摸底就业需求,分析就业形势,引导合理预期;实施职业指导,提供就业推荐、培训推介。采用“互联网+培训”、集中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教学手段,灵活安排教学,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

三、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拓宽选择渠道

(四)优化培训模式,增强个性选择。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中的机构面向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落实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设立退役士兵培训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开放共享优质培训资源,退役士兵可根据个人意愿和需求跨区参加培训。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实施,经费由中央、市、区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补助按照年度各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下达,市财政按照中央标准1:1配套补助,各区结合实际需求和本区财力做好经费统筹保

障。逐月领取退役金军士的职业技能培训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对签约合作的承训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施合同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提高培训质量。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退役士兵信息安全。结合培训项目实际,科学设定学时要求。按规定落实军事专业与职业对应目录和军地职业技能证书衔接相关政策。

四、全力支持提升学历,享受优待保障

(六)支持从高校应征入伍士兵退役后复学深造。支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高职(专科)升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按规定免试入学。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按有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服役期间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七)鼓励退役士兵提升学历。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免文化素质考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退役士兵服役期间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按规定记入国家学分银行,实现退役前后学习成果贯通连续。落实行业教育合作机制,以专业教育促进退役士兵入行就

业,努力实现“入学即入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进入本市定点高等职业院校及普通高等学校参加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可享受2年“三免一补”(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政策。生活补助费按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安排,每年按10个月计发,经费纳入市退役军人局部门预算保障。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经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的非全日制本专科学历教育的,毕业1年内可凭毕业证书、学杂费凭据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报销每年不超过5000元的补助费用,经费由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保障,有条件的区可增加补助支持。

(八)注重提升教学质量,落实支持优待政策。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学费减免政策指导退役士兵按需报考。教育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费减免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政策,规范退役士兵培养过程,将教学成效作为重要因素纳入院校考核评优的指标体系。培养院校要设计符合退役士

兵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严把教学质量和教育纪律关口,在学业考核上对退役士兵和其他在校生“同大纲、同标准”。

五、开展终身教育培训,提高能力素质

(九)实行职业生涯全过程培训。将退役士兵培训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以职业素养提升、技术更新、技能等级晋升为培养目标,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拓展职业上升空间。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就业企业合作签约机制,支持合作企业为受聘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级、多频次的教育培训。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打造“双创”升级版等发展战略,开展退役士兵创业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士兵,由人力社保部门及时纳入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十)充分发挥国家退役士兵网络学习平台作用。利用学习平台开展网络教学、信息推送、职业能力倾向测试等,为退役士兵在线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教育培训提供支撑。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网络学习平台面向退役士兵发布优质课程、开展线上培训、实施教学管理,提升培训效能。

六、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十一)强化协同发力,上下联动落实。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多措并举,抓出实效。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市、区退

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统筹推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充分发挥教育培训资源优势,推动实现区域间协调联动,依托乡村振兴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向全市覆盖。结合本市实际,由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落实退役士兵终身教育培训政策的具体措施,建立年度报告、检查和评估机制。

(十二)优化经费保障,确保应享尽享。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按照规定标准及时做好经费保障,确保退役士兵应享尽享。收到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后,市财政局根据市退役军人局的分配意见,在30日内下达各区财政局,同时批复分区绩效目标。市财政补助经费纳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安排,以每年市退役军人局统计的退役士兵服务对象人数编制并分配下一年度市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管理和使用。区财政局商本区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做好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并将区级负担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保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统筹保障。

(十三)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政策衔接。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协调推动;市、区教育和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招生录取、教学管理、技能鉴定评价、数据共享等工作;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相关经费保障；驻京部队负责组织实施士兵服役期间继续教育、离队前教育和退役后教育培训档案材料移交等工作；北京卫戍区负责协调地方有关部门促进退役士兵军地技能证书有效衔接转换和相关数据交换。

(十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部门网站平台、各类新闻媒体,发挥本市退役军人四级服务保障体系作用,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宣讲普及,提升相关政策影响力和知晓度。鼓励退役士兵在返乡报到和就业前窗口期尽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交流活动,展示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成果,提高教育培训工作吸引力。强化典型引领,积极宣传各区、各部门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质量的经验与成效,营造支持和服务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良好环境。

(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管理制度。各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等部门应当强化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审计、稽查工作。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结合本意见规定,制定本区配套方案或细则,报市退役军人局备案。

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实行,以往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

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卫戍区参谋部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2023年2月2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